



「 2023 TAIWAN TOP STAR 台灣金星設計獎 」

包裝類作品決選封條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
| 參賽類別 | |
| 作品參賽編號 | |
| 組別 | 社會組/學生組 |
| 作品名稱 | |

*請填貼至作品外包裝上方右下角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
| 參賽類別 | |
| 作品參賽編號 | |
| 組別 | 社會組/學生組 |
| 作品名稱 | |

*請填貼至作品外包裝封口

繳件資訊：

期限：112年8月11日(五)17:00前 截止收件

寄件地址：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

收件人：醒吾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 葉昶吟老師 收

連絡電話：02-26015310#2811 葉昶吟老師



「 2023 TAIWAN TOP STAR 台灣金星設計獎 」

作品取回意向書

參賽實體包裝作品於決選後，得以在 8 月 28 日至 9 月 11 日前自行取回亦或請醒吾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協助寄回（收件人付費），主辦單位不主動聯絡，如逾期不取回，則視同捐作教學範例，拆箱陳列展示後則無法再退回。

立書同意人(代表人)：_____ 組別：_____（社會 / 學生）

參賽類別：_____ 作品編號：_____

作品名稱：_____

同意請醒吾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將參賽作品寄回，作品貨到付款，郵資自付。

收件人：_____

收件人電話：_____

收件地址：_____

同意自行取回參賽作品，若 8 月 28 日至 9 月 11 日前未取回，同意醒吾科技大學將作品視同捐作教學範例，拆箱陳列展示後無法再退回。

本人同意賽後不須取回參賽作品，並且捐作醒吾科技大學教學範例。

* 請將本意向書以及「**回郵信封**」放於優選參賽作品包裹中，一併寄於醒吾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。

* 以上本人聲明均屬實，如有虛偽造假情事或偽造文書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(代表人)：〈請親簽，若公司則須公司大小章用印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